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构成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安排进行了正常调整。2025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前，审计合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正曙先生、独立董事张志高先生、董事李巍巍先生组成。换届后，根据董事会决议，审计合规委员会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悦先生、独立董事李世刚先生、董事李巍巍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财务专家李悦先生担任。本次换届程序合规、衔接有序。换届后，委员会成员具备财务、审计、法律等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合规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 24 项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审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审议《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合规风控管理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更改银行账户授权签字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审议《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微电子控股通过银行向无锡迪思发放 1.9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

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切实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

（2）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专业建议，督促落实。

（3）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专业监督职能，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审计质量，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合规委员会成员于 2025 年 5 月因董事会换届发生调整，委员顺利交接，履职平稳连续。报告期内，委员会整体运作规范、高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审议与评估，积极发挥专业审查与监督职能，有效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实推动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将持续强化监督职责，深化与审计机构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李悦、李世刚、李巍巍

2026 年 4 月 23 日